

長 庚 大 學

規章編號

0200057

長 庚 大 學 兼 任 教 師 聘 任 要 點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年 12 月 17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記錄

106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8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 一、法源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聘任兼任教師作業有所依循，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訂定「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聘任資格

兼任教師聘任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八條所定各級教師之資格，資格之審查則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辦理。  
兼任教師聘任之資歷或專長，應與授課科目相符。

## 三、聘期

兼任教師除於每學年上下學期有連續授課需求者外，以學期聘任為原則。

## 四、教師資格審定

兼任教師於本校獲有聘書且連續實際開授一學分課程達二學期，得在其繼續授課之第三學期內申請教師資格送審。

## 五、升等

兼任教師之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升等審查有關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其所服務之專職學校辦理送審事宜。

## 六、授課時數及聘書發放

兼任教師在本校授課每學期至少十八小時，始發放當學期聘書為原則。

## 七、鐘點費支給基準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依教育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為原則辦理。

## 八、請假

兼任教師向教務處開立該學期授課時數證明後，由人事室依教育部聘任辦法規定核給休假時(日)數，再向教務處辦理補課、調課申請作業。

## 九、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限內，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時，本校應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一條應予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情形者，依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十、權益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十一、 義務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聘約內容另訂之。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十二、 附則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中心)、系(科、所、室、學位學程)若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三、 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